

和春技術學院校長候選人推薦表

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姓名	是否同意被推薦（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決定

壹、推薦人基本資料

推薦人		任職單位		職稱	
聯絡地址					
E-mail					
電話	公: 宅:	傳真	公: 宅:	行動 電話	

貳、推薦理由

--

註：

- 1.由本校董事、現任校長、選聘委員推薦本校校長候選人者使用本表(共 2 頁)。
- 2.被推薦之候選人仍需填寫本校校長候選人資料表中之各相關資料
- 3.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影印接附。

參、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基本資料表

姓名	中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電話	公：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宅：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國籍			
聯絡地址				傳 真	
E-mail (個人網頁)				行動電話	
現 職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任	現職(職級)		到職年月
大 學 以 上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經 歷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任	職稱(職級)		任職起訖年月
<p>※請於以下<input type="checkbox"/>勾選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有關校長任用資格之款項 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獨立學院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曾任與 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 合計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長之資格除應符合前二項規定外，各校得因校務發展及特殊 專業需求，另定前二項以外之資格條件，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p>					

和春技術學院校長候選人

推薦人連署資料表

(連署推薦用)

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姓名	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親筆簽名表示同意被推薦

壹、連署推薦人基本資料

聯絡人姓名：

電話：

連署人姓名	現在或曾經任職單位	職稱	聯絡地址	電話	簽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說明：校長候選人之推薦方式（請勾選）

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由其他國內、外大學或相關學術單位之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註：被連署推薦之候選人仍需填寫本校校長候選人資料表中之各相關資料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影印。

同意書

本人同意被推薦為：

和春技術學院校長候選人

候選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